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函

406

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99號

機關地址：97046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絡人：盧勳成
連絡電話：03-8325105#2107
電子信箱：lu526111@era09.gov.tw
傳 真：03-8334986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水九管字第11402063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分署辦理「中央管河川馬太鞍溪開放民間協力疏濬區土石標售(自採自提)」(第2次)土石標售案，訂於113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本分署三樓會議室辦理，檢送財物變賣公告資料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花蓮縣警察局(均含附件)

分署長楊連洲

增作業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機關代碼	A.13.6.19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		
標案案號	114-I-01020-061-00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財物名稱	中央管河川馬太鞍溪開放民間協力疏濬區 土石標售(自採自提)		
電子郵件信箱	lu526111@wra09.gov.tw	公告次數	2
截止投標	114/11/04 09:00	公告日期	114/10/27
開標時間	114/11/04 09:30	聯絡人	盧勵成
開標地點	本分署會議室	聯絡電話	(03) 8325103 分機 2107
投標資格摘要	1.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第一類砂石破碎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2.第二類：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建材批發業（F111）、建材零售業（F211）、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疏濬業（E401）、農藝及園藝業（A101）、作物栽培服務業（A102050）、水產養殖業（A301030）、非金屬礦業（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901）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郵領書表者：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並附回郵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資，向本署第九河川分署秘書室郵領。 (二)自領書表者：於辦公時間內至本署第九河川分署秘書室（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領取。 (三)免費提供電子檔，請自行至本署第九河川分署網站 https://www.wra.gov.tw/wra09/ (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訊息/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分署秘書室
保證金額度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光復鄉萬榮鄉
現場查看時間	中央管河川馬太鞍溪開放民間協力疏濬區	底價金額	1,000,000
附加說明	1.本案為財物變賣案件，不受採購法3家限制。 2.決標方式：訂有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依序為得標廠商。 3.本案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因而停止辦公致無法如期開標時，順延至上班日辦理開標。 4.參加投標廠商應檢附證件如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3) 不得將標售權利轉售或不當囤積土石之投標切結書。
5. 本次土石標售總量為600,000立方公尺，決標廠商總家數為6家，每家廠商10萬立方公尺。
6. 提貨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止，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者，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廠商未依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7. 本案決標後，俟本分署確認提貨日後另行通知訂約及繳交土石價款期限，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由機關另行通知。
8. 自採區至載運離河川區域，所有經費皆由廠商負責。
9. 施工前中後測量由廠商負責，廠商每2周需提供測量報告(含技師簽證)，未提供每次扣罰2萬元。
10. 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收款人，向本分署一次繳交(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18036073822，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九河分署410專戶。
11. 得標廠商應依規繳納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
12.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最後更新時間	114/10/23 14:47